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  
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2024年9月

# 1 概述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汨罗市发改委批复（汨发改审[2024]155 号），同意对该拦河闸进行除险加固。

本次加固工程主要包括：

对滨江拦河闸闸室基础处理、闸门更换、新建工作桥、上下游河岸清淤及扩砌、闸门液压系统及船闸液压系统更换，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简称《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履行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024 年 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

2024 年 7 月 22 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8 月 15 日-9 月 5 日，先后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6 个工作日。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先后 2 次在《湖南法治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同步在工程涉及区域内的兰桥村等社区的居委会、居民小区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同时在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未收到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建设单位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批稿）。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函见附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当地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单位网站，公示的时间、公示内容和公示选取的平台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网络链接如下：

岳阳经济开发区政府：

[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2477.html](http://www.miluo.gov.cn/25221/25222/26735/26751/27338/content_2172477.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 专栏首页
- 信息公开指南
- 信息公开目录
- 依申请公开
-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信息公开规定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 > 信息公开平台 > 市政府组成部门 > 市水利局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496/2024-2172477	发布机构	市水务局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生成日期	2024-03-01	公开日期	2024-03-01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水利局 日期: 2024-03-01 10:42 【字号: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生态环境部有关公众参与要求，现对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告，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第一次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地点: 汨罗市归义镇、罗江镇

建设内容: 对滨江拦河闸闸室基础处理、闸门更换、新建工作桥、上下游河岸清淤及护砌、闸门液压系统及船闸液压系统更换，附属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汨罗市水利事务建设中心

单位地址: 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北路27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30-5233155

邮箱: 920289886@qq.com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

联系人: 张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汨罗市政府)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参与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年7月22日，评价单位编制完成《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公众对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2024年8月15日-9月5日，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和报纸公示的有效期为8月15日-9月5日；并同步在项目涉及区

域张贴了征求意见的公示，公示有效期为8月15日-9月5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的公示方式、公示有效时限和公示内容均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2024年8月15日，建设单位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miluo.gov.cn/28966/28968/28975/content\\_2221664.html](http://www.miluo.gov.cn/28966/28968/28975/content_2221664.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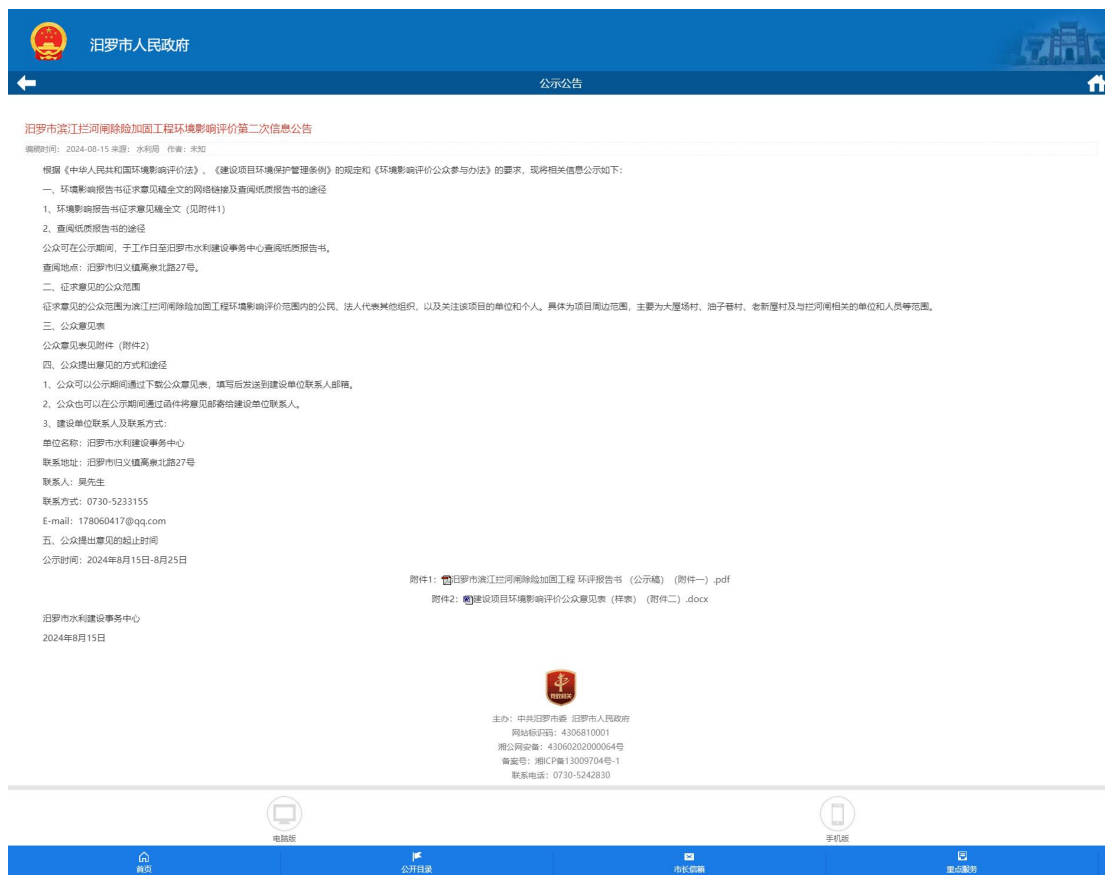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汨罗市政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均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权威公共媒体网站和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网站，公示有效期为8月15日-9月5日，共计16个工作日，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2日、8月24日，先后2次在《湖南法治报》刊登了《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2-3和3.2-4。



郴州北湖区委巡察办推动整改责任落实落地 用巡察整改提示函督促新官理旧账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刘训忠 曹丽红)这份特殊的履新礼物来得太及时了,既保证巡察整改工作不脱轨,也为我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

尚未得到完全解决的遗留问题进行会商,并提请分管区领导调度,促使遗留问题短期内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持续压实巡察整改工作责任,做深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北湖区坚持领导抓、抓领导,严格落实省委巡视办下发的《巡视整改责任交接和提醒办法》,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区委书记对“一把手”任前谈话的

重要内容。对新任党组织负责人发出《履行巡察整改责任的工作提示函》,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新任主要负责人接续落实巡察整改责任,督促其新官理旧账,推动整改责任落实落地,不断拧紧巡察整改责任链。

近日,北湖区12名被巡察党组织新任主要负责人收到了区委巡察办发出的《履行巡察整改责任的工作提示函》,12名新任

主要负责人及时完成了巡察整改工作交接工作。他们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听取单位巡察整改情况,牵头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抓好地毯式、滚动式整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清查见底,不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同时,北湖区还不断健全完善巡察整改提醒约谈机制,对整改责任压得不实、问题整改推进不力等问题,由区委巡

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约谈相关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职,抓好整改落实,变事后追责为事前督责。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创新方式方法,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巡察整改形成有效闭环,助推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北湖区委巡察办负责人表示。

宜章强化年休假后上班纪律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晓勇)“请出示你们单位的签到册和年休假审批表。”近日,宜章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对派驻综合监督某单位年休假后上班纪律进行监督检查。

为促进干部职工迅速收心归位,严防假后综合症,纪检监察组统筹人员力量,围绕年休假后上班纪律、工作状况,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先后对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档案中心、县教育局等部门进行明察暗访。经查,未发现存在迟到、早退、不在岗等现象。



群众点题 部门答题 龙山推动清廉社区建设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向富利 彭媛)近日,龙山县委安街道书院坪社区一场村社监督月例会暨群众点题监督会现场座无虚席,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街道党工委、社区两委成员、群众代表等30余人参加会议。

“去年购买的办公茶叶为什么到现在才报账?”社区居民代表彭志慧问。

社区负责财务的两委委员向小凤解释:“因为每次购买的茶叶数量比较少,总金额也只有500多元,商家要求采取集中开票的方式结算,所以到现在才开发票。”

书院坪社区党支部书记针对群众点题互动进行点评和回复,表示将持续开展群众点题监督工作,推动权力运行阳光化,服务群众精细化,推动清廉社区建设。

“我们开展群众点题监督,目的就是要督促加大为办实事力度,推动解决群众难题愁盼问题。”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龙龙江表示,今年以来,该县创新开展群众点题监督工作,通过群众点题、纪委答题、部门答题,大家评团闭环式流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点题难点堵点问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jLQtPIMG7Ex4ABnyL-YSg 提取码: 8ryt. 查询地址: 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征求项目周边有影响的范围意见, 吴先生 13787847771, 178060417@qq.com. 公示周期: 2024.8.20—9.5

宜章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晓勇)近日,宜章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对派驻综合监督某单位年休假后上班纪律进行监督检查。为促进干部职工迅速收心归位,严防假后综合症,纪检监察组统筹人员力量,围绕年休假后上班纪律、工作状况,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先后对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档案中心、县教育局等部门进行明察暗访。

近日,北湖区12名被巡察党组织新任主要负责人收到了区委巡察办发出的《履行巡察整改责任的工作提示函》,12名新任主要负责人及时完成了巡察整改工作交接工作。他们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听取单位巡察整改情况,牵头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抓好地毯式、滚动式整改,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清查见底,不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同时,北湖区还不断健全完善巡察整改提醒约谈机制,对整改责任压得不实、问题整改推进不力等问题,由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直接约谈相关被巡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认真履职,抓好整改落实,变事后追责为事前督责。

“我们开展群众点题监督,目的就是要督促加大为办实事力度,推动解决群众难题愁盼问题。”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龙龙江表示,今年以来,该县创新开展群众点题监督工作,通过群众点题、纪委答题、部门答题,大家评团闭环式流程,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点题难点堵点问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法治分类信息 政法大报刊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寻人启事 寻狗启事 寻猫启事 寻牛启事 寻羊启事 寻猪启事 寻马启事 寻驴启事 寻骡启事 寻狗启事 寻猫启事 寻牛启事 寻羊启事 寻猪启事 寻马启事 寻驴启事 寻骡启事 寻狗启事 寻猫启事 寻牛启事 寻羊启事 寻猪启事 寻马启事 寻驴启事 寻骡启事

图 3.2-3 《湖南法治报》第二次公示截图(8月22日)



# 这个暑期长沙警娃有所托有所得

湖南法治报(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 实习生 何钰坤)“暑期班里不仅有好玩的好吃的,还能交到很多新的朋友。”8月22日,5岁的警宝荣欣然告诉记者。

“这是我们家孩子第一次参加托管班,很感谢周姐为我们解决孩子看护难题,孩子们也能在这期间结识到新的朋友,真是一举两得的好事情!”长沙市公安局警令部民警曹坤说完,还向记者分享了自己女

儿在托管班的画作。“她很喜欢画画。这次在托管班上课的经常收到老师的表扬,每天都开开心心。”

为进一步落实各项暖警惠警措施,切实解决部分民辅警职工子女假期“看管难”问题。8月16日,长沙市公安局工会牵头,关工委、妇工委、警察协会承办的首期长沙市公安局机关暑期爱心托管班正式结业。

此次暑期爱心托管班从8月5日开始,针对4-10周岁的民

警职工子女。市局机关约50名警宝参加。

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市公安局政治部、工会前期充分调研,提前对需要托管的民辅警职工子女进行了摸底。“我们的原则是对符合年龄要求要求的民辅警职工子女应收尽收。”据市公安局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甘四敏介绍,托管班筹备期间,相关负责人多次实地走访,对多家教育托管机构,精心制订托管方案,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当孩子们第1次走进托管班教室时,彼此之间还比较陌生,相互交流也有些拘谨。但是通过老师的几个小游戏和小组内的配合协作,孩子们都活跃起来,每天教室里都是欢声笑语。”跟班志愿者回忆。

托管班根据不同的年龄段分为幼儿班和小学班。幼儿班课程包含集体教学、体育游戏、区角活动、阅读活动、集体游戏、美食制作等。小学班课程包含暑期作业辅导、课外阅读、音

乐律动、创意美劳、电影赏析、美食制作等。

“托管期间,孩子学有所学、有所获、有所得。”警察支队民警陈百成说,“我们家孩子回来后,兴高采烈地和我分享她在托管班里新学的技能,还一直问明年能不能再来。”

长沙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深化暖警惠警工作,落实落细从优待警措施,切实做好广大民辅警的坚强后盾。

## 永顺数据赋能拓展监督广度深度 护航种粮补贴“精准滴灌”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田雨川)“多发的种粮补贴16416.21元已全部退回乡镇财政所。”近日,湘西自治州永顺县财政局向县委纪委监委反馈了多发的种粮补贴问题整改情况。

此前,县财政局通过大数据对比分析发现,盐井乡多名村民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数额较大,可能存在虚报种粮面积套取种粮补贴款问题。盐井乡纪委迅速联合乡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展开摸排核实。

“这个村异常数据4条,涉及人员有3名是村干部,在和村民交谈时得知,另外1人虽然没有在村里任职,但他是村支书的家属,这其中是否存在猫腻?”调查组先来到异常数据密集的村里,对照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补贴发放台账资料,现场测量种植面积。测量发现,4户实际种粮面积均与申报补贴面积有较大出入。

乡纪委立即召集相关人员

来到现场,面对事实证据和调查数据共享和对比应用,聚焦耕

组的出了之际王某每亩茶面积从而性补下,4亩以查,余庄身。违纪众身“三取”展村庞大统筹民政

出狱

晓丰迅速出警,经核实案情、固定证据后,移交案件办理队侦查。通过初步侦查研判,民警锁定嫌疑人潘某。18日凌晨,潘某被捉拿归案。

经查,潘某系盗窃惯犯,今年8月14日才刑满释放。释放当天,看到路边车辆未上锁,便偷走车内手机3台。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保靖法检“两长”同庭履职 以案为鉴敲响警钟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李笑阳)8月20日,保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李某某

讨论,结合各自审判经验提出专业意见,为庭审活动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主持了法方对案件进行举双方围绕充分听取保障了控整个庭审员突出,各人员始终聚精会神将依法排

等县级领导10名县到县监办等42个要负责人,管10个县余人现场

###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 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jLQtPIMG7Ex4ABnyL-YSg> 提取码:8ryt

查询地址: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征求项目周边有影响的范围意见,吴先生 13787847771, 178060417@qq.com

公示周期:2024.8.20—9.5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肖梦麟)8月14日18时,娄底市公安局娄星分局乐坪派出所接到群众刘某报警,称其车上3台手机被偷。值班民警贺斌、肖

晓丰迅速出警,经核实案情、固定证据后,移交案件办理队侦查。通过初步侦查研判,民警锁定嫌疑人潘某。18日凌晨,潘某被捉拿归案。

经查,潘某系盗窃惯犯,今年8月14日才刑满释放。释放当天,看到路边车辆未上锁,便偷走车内手机3台。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出狱

晓丰迅速出警,经核实案情、固定证据后,移交案件办理队侦查。通过初步侦查研判,民警锁定嫌疑人潘某。18日凌晨,潘某被捉拿归案。

经查,潘某系盗窃惯犯,今年8月14日才刑满释放。释放当天,看到路边车辆未上锁,便偷走车内手机3台。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083010,声明作废。

▲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082980,声明作废。

▲长沙市城南商会遗失中国建设银行益隆支行银行卡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J5510048730,声明作废。

▲杨凌源遗失雨花区法院出具的非诉讼电子缴款收据,编号分别为3922163986和4852153065,金额分别为638元和513元,声明作废。

长沙警事群 长沙警事群 长沙警事群 长沙警事群 长沙警事群

企业信用修复 律师诉讼代收 理赔 工伤鉴定 一站式线上办理

咨询热线:4001081766/1736479989

<p><b>法治分类信息</b></p> <p>政法大报刊 省级新闻媒体 权威发布 值班电话(微信)13755167811 QQ544751602</p> <p>●赵天于2024年8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为:43090220060210001,声明作废。</p> <p>●陈某某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为:4309021988191515,声明作废。</p> <p>●长沙市雨花区王程江小卖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02110404, 号码:01543894,金额:53580元,声明作废。</p> <p>●王新琪(文友主笔,笔名唐小秋)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Y43014371,声明作废。</p> <p>●王恩林(天恩)遗失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带税字,税票号(2023),票号:NoS3006227439,金额:18330元,声明作废。</p>	<p>●长沙小卖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为:91430104MA4QNP17K,遗失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p> <p>●长沙小卖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为:91430104MA4QNP17K,遗失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p> <p>●湖南湘晖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211054699,声明作废。</p>	<p>●长沙小卖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为:91430104MA4QNP17K,遗失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p> <p>●长沙小卖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为:91430104MA4QNP17K,遗失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p> <p>●湖南湘晖建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1211054699,声明作废。</p>	<p><b>遗失声明</b></p> <p>永州市蓝怡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编号为43110000005797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p> <p>永州市蓝怡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编号为431102000022222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p> <p>永州市蓝怡商贸有限公司遗失编号为431129000002048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p>	<p><b>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b></p> <p>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SjLQtPIMG7Ex4ABnyL-YSg">https://pan.baidu.com/s/1SjLQtPIMG7Ex4ABnyL-YSg</a> 提取码:8ryt</p> <p>查询地址: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p> <p>征求项目周边有影响的范围意见,吴先生 13787847771, 178060417@qq.com</p> <p>公示周期:2024.8.20—9.5</p>
---	---	---	---	--

图 3.2-4 《湖南法治报》第二次公示截图(8月24日)

《湖南法治报》是原《法制周报》更名而来,是一份根植于湖南的法制类专业报纸,以“弘扬法治精神,推动社会进步”为办报宗旨的报刊。2022年5月

25日,《湖南法治报》正式创刊,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共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3.2.3 张贴

2024年8月22日-9月3日,建设单位在滨江拦河闸管理所、滨江村委会、龙舟社区居委会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具体张贴地点及部分现场照片,详见图3.2-5。



图 3.2-5 各社区张贴公示

本次张贴征求意见的公告区域覆盖了工程直接影响区域和部分间接影响区域,张贴公告的地点主要为水库周边、社区居委会、居民小区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区域,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从8月22日-9月3日,符合

《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主要查阅地点为：

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话、邮件、以及纸质书面形式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格。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按照《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汨罗市滨江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来自于网络、电话、纸质的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未收到来自公众的调查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

##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相关材料保存于建设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的相关部门，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项目建设单位：汨罗市水利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汨罗市归义镇高泉北路 27 号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30-5233155

E-mail: 178060417@qq.com